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
利宝保险(备案)[2009]N17 号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《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》的被保险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（含暖气片）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楼上住户、隔壁邻居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（含暖气片）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而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，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；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，且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，保险人可予以赔偿，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，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由于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；
- （二）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因管道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；
- （四）因管道年久失修导致渗水、滴水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；
- （五）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，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道的费用；
- （六）不属于主险保险单保险财产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损失；
- （七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三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财产损失清单、发票、费用单据和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- （五）事故报告书；
- （六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

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承担保险责任，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《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》（主险）的组成部分。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，均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失效时，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；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。